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05.1.4 修訂

標題	聽力所開業申請說明
作業流程	<p>一、請先於「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查詢系統」查詢機構名稱是否重複。</p> <p>二、填寫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三、至公會核章。</p> <p>四、備妥應備證件送至本局醫政科。</p> <p>五、本局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p>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申請資格	申請設立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
應備證件	<p>一、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二、聽力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聽力師業務證明文件。</p> <p>五、公會證明 1 份。</p> <p>六、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p> <p>七、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詳備註一）。</p> <p>八、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詳備註二）。</p> <p>九、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p>
費用	<p>聽力所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p> <p>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p>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或傳真	<p>TEL：7115141 分機 301~303</p> <p>FAX：7124557</p>
處理天數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
填寫範例	<p>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p> <p>2. 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範例</p>
附件下載	<p>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2.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作業流程</p> <p>3. 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格式</p> <p>4. 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資料一覽表</p>

備註

聽力所設置查核注意事項：

一、有關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如下：

(一)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

1、非屬舊有合法房屋：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含土地所有權狀)。

2、舊有合法房屋：於「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如附件)」以前興建，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完工證明、戶口遷入證明、自來水裝裱日期證明、電費裝裱日期證明等證明文件，據以認定。

3、建築物使用用途含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竣工圖。

(二) 聽力所設置建築物查核重點：

1、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以下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但房屋建築在工業區、農業區、超級市場除外)。

2、若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建築物使用執照需變更為「G-3 類組」：

(1) 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以上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以上之聽力所。

(2) 建築物在第三層以上或地下室之聽力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工廠(工業區)、農舍(農業區)、超級市場(菜市場)。

3、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騎樓、停車空間、避難室、梯間、陽台等不得規劃為聽力所使用範圍。

4、所附之聽力所平面配置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騎樓、停車空間等，請於聽力所平面配置圖標示出來。

二、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聽力所：需設置滅火器(請注意有效期限)、緊急照明設備(請檢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2、設有電梯者應附合格證明文件。

三、聽力所名稱不得與本縣已設立之聽力所名稱重複，請先於衛生福利部網頁-醫事機構查詢系統查詢。

四、聽力師業務如下：

(一)、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二)、聽力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三)、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
- (五)、聽力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
- (六)、聽力、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

五、聽力所之設施：

- 1、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 2、聽力所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合併設置語言治療部門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3、聽力檢查室：室內全頻噪音量應具 30 分貝 (dBA) 以下(請附背景噪音量測檢查表)。
- 4、聽力檢查儀：
 - (1). 領有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 (2). 應至少含氣導、骨導、遮蔽之檢查功能。
- 5、應有等候空間。
- 6、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 7、適當消防設備及安全措施。

六、聽力所並設置語言治療部門者，應另置具執業登記之語言治療師一人以上，及符合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之規定。

七、聽力所擬於機構內部設置聽覺輔助器材部門販售聽覺輔助器材等相關之周邊設施，如為服務病人，其作業動線及使用空間應與醫療業務區做明顯區隔。